

(計畫變更申請函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○公司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(00)000-0000#000
傳真：(00)000-00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執行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 SBIR)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SBIR112○○○)計畫變更申請相關資料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我雙方簽訂契約書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擬申請變更○○○○：

(一)變更期間：

(二)變更原因：

(三)效益增減說明：

三、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：

(一) ○○○○○○變更表。

(二) ○○○○○○等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(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)

副本：高雄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 (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0 樓之 1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 (蓋印)

負責人：○○○ (蓋印)